名放支其放班休息旗軍粮米如無正身関支照依
京倉事遇例違四十五日即便扣除不許听奸人侵
盗如違事發听巡府巡按并僉事等官吊冊査究弊
原所在依律照例治罪發落應連坐者勿令倖免其
委官不行半年一次依式造報管粮官員不行吊冊
査對通同作弊朦朧盗支倉粮者一体究治奉
聖旨是欽此

冒支軍粮一名者依常律二名以上者
依常人盗例
成化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太子少保刑部尚書張
等題為申明舊例事浙江司問的犯人魏成孚冒
支見在軍人申榮月粮二石事發問擬本犯官軍
官冒支軍粮入己者計賍准竊盗論五十貫律减
等杖一百紀在革前免科还職查得先該刑科給
事中趙良題稱法司問擬罪囚一体依
大明律科断然律意中有可疑者法司但欲人不輕犯
法而一以重處之如管軍官總小旗冒支軍粮入
己者計賍准竊盗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今則
或擬以常人盗倉粮至八十貫絞或粮以監守自
盗倉粮至四十貫者律斬若此之罪皆過於重等

因該本都等衙門會議得伏覩
大明律内一欵凡管軍官吏總小旗冒支軍粮入已者計
贓准竊盜論免刺一欵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
粮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至四十貫律斬又一欵
凡常人盜倉庫錢粮等物不得財者杖六十免刺但
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准罪至八十貫律絞又名
例律一欵内開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
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欽此法司遵行已久如管
軍官吏并總小旗冒領見在軍人姓名関支月粮
入已者依冒支関粮律科断若将逃亡事軍揑作
見在造冊實支冊内盜月粮者依常人盜倉粮律
科断又如承委放粮官吏人等止係臨時差遣
管領提調人數若侵欺所放支官軍月粮者依
監守自盜論科断欵行内外問刑衙門一体遵奉
施行等因成化十四年二月初七日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今問本犯前罪欲照例具本發審但
各司問理此等囚犯亦有擬常人盜倉粮律科
断雖經審允發落縁有前項律條反奏
准事例合當爲申明遵行庶不偏重呈乞定奪等
因案呈到部看得冒支軍粮與常人盜倉粮律
文既殊罪各亦異然冒支者止言軍粮所主一
事常人則槩說錢粮所関者多端一則列於户
律倉粮條内一則次於刑律盜賊巻中其間大
率輕重事可易見治獄者雖當各因所犯而引
議定刑但曰冒曰盜事情混於近似執彼捨此
論断類乎偏物况冒支軍粮如每軍一石該官

吏總小旗有冒支二三名者有冒支三五名者
至数名以上者原情既有不一論罪亦宜有差
若一槩依冒支軍粮准竊盜論斷則冒支五七
名至十数名者以一主為重止得一百杖罪免
失於太輕冒支二三名所獲有限情姑可恕若
冒支十数名者雖冒支情無異盜令被止拘一
律坐罪輕則滋盜奸貪人將易犯重則濫及遇
闇人有不堪若非斟酌科律均平以為定令是致
事体不一人難遵守合無通行內外問刑衙門
今後問擬管軍官總小旗閑支逃故等項軍粮
與承委放粮官員人等將應知还官錢粮朦朧
関支者俱依常人盜倉粮擬斷其承委放粮
官員人等侵欺應放官軍俸粮者仍依監守自
盜倉粮擬斷外若管軍官吏總小旗冒支見在軍粮
一名者不拘粮數多寡照依前項冒支軍粮律例科
斷二名之上者照依常人盜倉粮律斷罪如此庶法
令適中人如俱事体歸一易於遵守緣係申明舊例
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